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薛剑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 55 号
邮政编码：226500
电话： 0513-87658222
乙方：江苏如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路 278-280 号海宁鑫城东 4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 226500
电话：18752863333 传真：（0513）87632329
E-mail：（0513） 392659@QQ.COM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如皋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重要的合同、法律文书及规范性文件等；

（四）就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行为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

（五）参与甲方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事务。

（七）起草甲方拟签订的合同，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纠纷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八）参与甲方信访事项的分析研判及矛盾纠纷化解，并提供法律意见，对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时事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法律论证；

（九）为甲方年度法制工作提供改进建议；

（十）提供甲方需求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管蔚蔚、薛晓莉律师作为甲方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收取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出具收条并妥善保管；

（五）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及非公开的涉税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向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_**管蔚蔚**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各种

原因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对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项时，应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和交通工具。

第四条 工作费用

（一）根据江苏省律师收费的相关规定，甲方2025年度应支付给乙方咨询费用 肆万 元，于 2026年6月20日 前承付。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公告费、资料费、翻译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异地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乙方帐号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乙方户名：江苏如一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如皋建行营业部

帐号：3200164723605111763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五）--（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3、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

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以保额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或停止工作。

第八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江苏如一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